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果树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桃、苹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桃、苹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 种植区域在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种植区域遭遇以下气象灾害事故，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事故：在事故统计周期内，日降水量达到 50mm 及以上；
- (二) 大风事故：在事故统计周期内，日最大风速达到 8m/s 及以上；
- (三) 低温事故：在事故统计周期内，保险桃遭遇日最低气温低于 8℃ 及以下，保险苹果遭遇日最低气温低于 6℃ 及以下；

气象观测站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区域，由保险合同双方按照就近原则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上述可投保的气象灾害事故的种类，根据保险标的种植区域的实际情况，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或者预期收益，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每亩桃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亩；每亩苹果保险金额 5000 元/亩。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各灾害事故统计周期为:5月1日-9月30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标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保单载明的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灾害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各类灾害事件根据投保的各灾害赔付结构确定赔付金额，最终赔付金额为投保人投保的各灾害赔付金额之和：

最终赔偿金额=Σ暴雨事故赔付金额+Σ低温事故赔付金额+Σ大风事故赔付金额+

(一) 桃种植：

1、暴雨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降水量达到 50mm 及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日降水量 P(mm)	赔付比例
50≤P<75	0.4%
75≤P<100	0.8%
100≤P<125	1.5%
125≤P<150	5.0%
P≥150	10.0%

每次暴雨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暴雨事故赔付比例

2、大风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最大风速达到 8m/s 及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风力等级	日最大风速 W (m/s)	赔付比例
5 级	$8.0 \leq W < 10.8$	0.2%
6 级	$10.8 \leq W < 13.8$	0.4%
7 级	$13.8 \leq W < 17.2$	1.0%
8 级	$17.2 \leq W < 20.8$	3.0%
9 级及以上	$W \geq 20.8$	10.0%

每次大风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大风事故赔付比例

3、低温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最低气温低于 8℃ 及以下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日最低气温 T (℃)	赔付比例
$6 \leq T < 8$	0.2%
$4 \leq T < 6$	0.5%
$2 \leq T < 4$	1.0%
$0 \leq T < 2$	2.0%
$T < 0$	10.0%

每次低温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低温事故赔付比例

## (二) 苹果种植：

1、暴雨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降水量达到 50mm 及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日降水量 P(mm)	赔付比例
$50 \leq P < 75$	0.4%
$75 \leq P < 100$	0.8%
$100 \leq P < 125$	1.2%
$125 \leq P < 150$	2.5%
$150 \leq P < 200$	5.0%
$P \geq 200$	10.0%

每次暴雨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暴雨事故赔付比例

2、大风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最大风速达到 8m/s 及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风力等级	日最大风速 W (m/s)	赔付比例
5 级	$8.0 \leq W < 10.8$	0.4%
6 级	$10.8 \leq W < 13.8$	0.8%
7 级	$13.8 \leq W < 17.2$	1.2%
8 级	$17.2 \leq W < 20.8$	2.5%

9 级及以上	$W \geq 20.8$	10. 0%
--------	---------------	--------

**每次大风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大风事故赔付比例**

3、低温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日最低气温低于 6℃ 及以下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日最低气温 T (℃)	赔付比例
$4 \leq T < 6$	0.4%
$2 \leq T < 4$	1.2%
$0 \leq T < 2$	2.5%
$T < 0$	10.0%

**每次低温事故赔付金额=保险金额×低温事故赔付比例**

各灾害事故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和非保险标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日降水量：一天内（一般指晚 20 点到次日 20 点时间段）各次观测温度的算数平均值，单位为毫米（mm）。

(二) 日最大风速：一天内（一般指晚 20 点到次日 20 点时间段）任意连续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 m/s。

(三) 日最低气温：一天内（一般指早 8 点到次日 8 点时间段）气温最低值，以℃计。